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度

- 1、核查对象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点非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期，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3、《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